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519號

原告 黃淑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范俊雄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，並檢附最新戶籍謄本到院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；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雖以「范俊雄」為被告，惟未提出被告范俊雄之年籍資料（如出生年月日）及身分證字號，難以確定「范俊雄」之當事人能力及住居所，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另觀原告所提原證二交通事故初判分析表上載駕駛人為「范峻維」，並非「范俊雄」，請原告一併確認欲提告之對象究為「范峻維」或「范俊雄」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